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詠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詠全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5行更正為「UberEats綠色保溫袋1只（價值約新臺幣1,0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鍾詠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已將所竊得之財物返還於告訴人黃彥傑，此有贓物領據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UberEats綠色保溫袋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0 書記官 陳正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20308號

18 被 告 鍾詠全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鍾詠全於民國113年8月19日2時5分許，騎乘懸掛367-ESW號
23 註銷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4 前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黃
25 彥傑所有、懸掛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Ub
26 erEats綠色保溫袋1只（價值約新臺幣1,100元），得手後旋
27 即騎車離去。嗣黃彥傑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
28 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保溫袋(已發還)。

29 二、案經黃彥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鍾詠全於警詢之自白。
02 (二)告訴人黃彥傑於警詢之指訴。
03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4 物領據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